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一、股东会

1. 职权：

①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

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、监事会的报告、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

③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、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。此外，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。

④修改公司章程

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2. 股东会的召集和主持

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。

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(1) 定期会议：股东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。

(2) 临时会议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：

①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$\frac{2}{3}$ 时；

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$\frac{1}{3}$ 时；

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

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

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(3) 召集和主持：与设立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相同。

①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，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；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，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，并书面答复股东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(4) 通知

①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；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。

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3. 股东会表决

(1) 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；但是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(2) 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，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。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。

股东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

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股东会选举董事、监事，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的决议，实行累积投票制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4. 公司决议瑕疵

(1) 决议无效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无效。

(2) 决议可撤销。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，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，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(3) 决议不成立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：

- ①未召开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；
- ②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；
- 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《公司法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；
- ④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《公司法》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下列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中，需要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（ ）。

- A. 增加注册资本
- B. 决定利润分配
- C. 修改公司章程
- D. 决定公司解散
- E. 发行公司债券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，以及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2/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二、董事会

1. 董事会职权

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，例外情形有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，可以不设董事会，设一名董事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。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如下：

（1）召集股东会会议，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执行股东会的决议；

（2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(3)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；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
(4)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以上，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职工人数300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，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，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。

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

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，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。

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(1)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。

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(2)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以上，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

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3. 董事会会议

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除《公司法》有规定的外，由公司章程规定。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，应当一人一票。
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。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、股东会决议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；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。

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【例-单选题】根据《公司法》，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是（ ）。

- A. 修改公司章程
- B.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
- C.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
- D.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

答案：D

解析：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，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。A、B、C项均属于股东会的职权。